

# 目 錄

壹、新北市政府 106 年第 2 次災害防救會報議程序表 .....	3
貳、報告案 .....	4
<b>報告事項一</b> <b>報告單位：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b> ..	4
案由：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請鑒察案。 .....	4
<b>報告事項二</b> <b>報告單位：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b> ..	6
案由：中央會報及上級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6
<b>報告事項三</b> <b>報告單位：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b> ..	7
案由（一）：106 年首長視察防汛期及颱風前防災整備工作指 示事項及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報請鑒察案。.....	7
案由（二）：各機關汛期防災整備自主檢核執行情形案，報請 鑒察案。.....	8
案由（三）：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辦理情形案，報請鑒察 案。.....	9
案由（四）：106 年度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規劃案，報請鑒察 案。.....	11
案由（五）：整合型防災社區執行進度案，報請鑒察案。.....	12
<b>報告事項四</b> <b>報告單位：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消防局、災防辦、天氣風險公司</b> ..	13
專案報告（一）：新北市災害情資網—預警監測系統整合與規 劃案，報請鑒察案。（消防局）.....	13
專案報告（二）：水災應變機制策進作為，報請鑒察案。（水 利局）.....	15
專案報告（三）：避難弱勢場所整合性自衛消防編組及驗證成 果，報請鑒察案。（消防局）.....	15
專案報告（四）：烏來區 106 年汛期防救整備演練成果報告， 報請鑒察案。（災防辦）.....	15
專案報告（五）：106 年颱風季氣候條件之展望，報請鑒察案。 （天氣風險公司）.....	16

參、討論案	提案單位：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17
第一案：新莊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案。		17
肆、附件		18
附件 1	新北市災害防救會報列管表	18
附件 2	修正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9
附件 3	修正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41
附件 4	風災災區劃定作業原則	54

## 壹、新北市政府 106 年第 2 次災害防救會報議程序表

新北市政府 106 年第 2 季災害防救會報議程表					
壹、時間：106 年 6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9 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持人：朱市長立倫					
起訖時間	會	議	序	報告單位	報告時間
10:00   10:05	壹、主持人致詞				5 分鐘
10:05   10:50	貳、 報告案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二、中央會報及上級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三、災害防救會報業務報告		災害防救辦公室	15 分鐘
		(一)106 年首長視察防汛期及颱風前防災整備工作指示事項及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二)各機關汛期防災整備自主檢核執行情形案			
		(三)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辦理情形案			
		(四)106 年度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規劃案			
		(五)整合型防災社區執行進度案			
		三、專案報告			
		(一)新北市災害情資網—預警監測系統整合與規劃案		消防局	5 分鐘
		(二)水災應變機制策進作為		水利局	5 分鐘
(三)避難弱勢場所整合性自衛消防編組及驗證成果		消防局	5 分鐘		
(四)烏來區 106 年汛期防救整備演練成果報告		災防辦	5 分鐘		
(五)106 年颱風季氣候條件之展望		天氣風險公司	5 分鐘		
10:50   10:53	參、討論案：新莊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核查案			3 分鐘	
10:53   10:55	肆、臨時動議			2 分鐘	
10:55   11:00	伍、主持人結論			5 分鐘	
合計 60 分鐘	陸、散會				

## 貳、報告案

###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請鑒察案。

說明：災害防救會報列管事項共分 5 部分，辦理情形說明概述如下：

一、已致災及易致災地點改善措施部分：共計 1 案為項次第 2 案於 105 年 9 月及 106 年 3 月辦理地方說明會，刻正進行效益探討探討及滯洪池工址選定，預計 106 年 6 月底完成規劃方案建議持續列管。

二、本市天然災害減災措施進度：共計 1 案為推動透水城市自治條例，本府已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公告實施，目前刻正研訂技術規則，預計 106 年底完成，建議持續列管。

三、重大災害復原重建工程部分：共計 2 案。

（一）104 年重大災害復原重建工程辦理情形，尚餘蘇迪勒 2 案施工中，農業局「烏來區忠治里忠治二號橋蘇迪勒颱風災害復建工程」案，已於 106 年 1 月 16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完工；工務局「烏來區 107-1 線道路復建工程(0k+000~4k+500)」案，已於 106 年 1 月 5 日開工，預計 107 年 6 月 29 日前完工，2 案建議持續列管。

（二）本市南勢溪覽勝橋主橋改建復建工程，目前完成規劃環境調查、現況測量及地質鑽探分析，並經 3 次召開地方說明會，整合住民意見，刻正辦理設計作業，建議持續列管。

四、新北市地震防災策略實施方案列管事項下：

（一）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專案列管部分共計 4 項：

1. 「推動建置防災公園」請持續規劃辦理，「精進本市特種搜救能力」已完成跨領域專技人士訓練及搜救犬訓練，建議解除列管。

2. 「建置防災體驗館」屬長期性規劃辦理事項，建議持續

列管。

3. 「自來水管線及設備更新補強」案：北水處、自來水公司 105 年汰換管線長度年平均汰換率為 2.6% 及 1.09%，皆超越國際自來水協會建議值 1.5% 之標準及國際自來水事業每年之管線汰換率平均值 0.91%，建議解除列管。

(二)各局處自行列管部分共計 1 項「建立本市災損評估系統使用模組」已完成，建議解除列管。

五、烏來區公所因應颱風災害應變復原暨災害防救業務辦理事項：共計 5 案。

(一)第 3 至 6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將與本府消防局以 104 年蘇迪勒颱風為情境想定，針對烏來地區孤島效應，已於 5 月 4 日結合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本市後指部、本府各相關局處、烏來區公所及各事業單位舉辦烏來區颱風暨汛期災害防救演練，以室外兵棋推演結合實兵演練辦理，演習項目區分區級應變中心開設、防颱整備、災情查通報、避難疏散撤離、覽勝橋路堤封堵演練、覽勝橋封橋演練、救災指揮站、市級前進指揮所、道路搶通、物資運補、通訊中斷修復、維生系統修復、善後復原等 13 個演練項目，將於該演習中驗證烏來區災害防救能量及相關作業機制，建議解除列管。

(二)第 7 案「更新救災資源資料庫」烏來區公所已按期更新，建議解除列管。

決定

案由：中央會報及上級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說明：

- 一、內政部本（106）年修訂爆炸災害及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業於106年5月11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6次會議核定，並於本年6月7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1060822484號函頒實施。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組織再造修正機關名稱，並重新檢視各災害防救項目執行單位之權責。
  - （二）因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調整相關內容。
  - （三）檢視近年發生之重大災例，新增相關案例，並檢討策進作為與建議。
  - （四）修正「爆炸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近期（105-106年）重點工作實施事項」，作為各機關105-106年重點工作，未來並依預定執行期程辦理。
- 二、106年天然災害通報停止上班上課作業整備作為：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於105年11月14日邀集行政院各相關主管機關、各地方政府(人事及災防單位)及民間團體，重新檢視現行天然災害通報停班停課作業。會中決議重點如下：

  - （一）停班停課通報發布權責：維持現行做法，由各地方政府決定發布。
  - （二）停班停課發布處理原則：
    1. 按各該轄區之地形、地貌之差異性：風力值、雨量值；及交通、水電供應等實際狀況綜合考量，以決定是否停班停課及停班停課之期間。
    2. 決策發布後不宜輕易更改。
    3. 鄰近縣市決定前宜請先協調聯繫，作成一致性決定，同時避免發布時間落差太大。
- 三、風災災區劃定作業原則：

為統一風災災區劃定作業，內政部於106年6月12日內授消字第1060822545號函頒劃定作業原則，並即日生效函頒業頒。相關重點如下：

  - （一）劃定基準：

1. 人員傷亡、失蹤：直轄市、縣(市) 20 人以上；鄉(鎮、市)2 人以上。
  2. 房屋毀損情形：直轄市、縣(市)三十棟或六十戶以上；鄉(鎮、市、區)5 棟或 10 戶以上
- (二)如遇風災符合作業原則所定劃定基準者，區公所得填具該作業原則檢附佐證資料提送本府進行初審，以保障受災民眾權利。

決定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一)：106 年首長視察防汛期及颱風前防災整備工作指示事項及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報請鑒察案。**

說明：

一、今(106)年首長視察防汛整備工作共計 5 場，分別由市長、侯副市長、李副市長、葉副市長及許秘書長視察板橋、烏來、深坑、淡水及坪林。(如表一)

表一、首長視察地區及視察項目一覽表

視察首長	視察地區	視察項目	主/協辦單位	日期
市長	板橋	湳仔溝溪抽水站演習	水利局	4 月 27 日
侯副市長	烏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烏來區颱風暨汛期災害防救演練</li> <li>➢ 烏來國中收容所視察</li> <li>➢ 台 9 甲線 10.2K 段災害修復工程視察</li> </ul>	第十河川局中和工務段本府災防辦及相關局處 烏來區公所	5 月 4 日
李副市長	深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區公所防汛整備工作報告</li> <li>➢ 水災疏散撤離演練</li> <li>➢ 萬順活動中心收容所整備視察</li> </ul>	深坑區公所 /水利局 社會局	4 月 19 日

視察首長	視察地區	視察項目	主/協辦單位	日期
葉副市長	淡水	▶區公所防汛整備工作報告 ▶竹圍捷運站地下道淹水警示與封閉演練 ▶北投子溪整備視察	淡水區公所 水利局 工務局	4月25日
許秘書長	坪林	▶區公所防汛整備工作報告 ▶親水公園防救溺演練 ▶收容所整備視察	坪林區公所 社會局 消防局	4月13日

二、經業務單位彙整各場次首長指示事項，列管案件計 2 案如下：

(一)請淡水區公所針對側溝清淤情形加強整備。

(二)請水利局及經發局研議瓦斯、水、電等維生系統，於災害發生時，與事業單位聯繫上的整合對策。

決定

案由(二)：各機關汛期防災整備自主檢核執行情形案，報請鑒察案。

說明：

一、為使本府相關局處及各區公所落實防災整備自主檢核工作，本(106)年特地將自主檢核時程延長為 2 個月，自 106 年 2 月 22 日至 4 月 28 日止，經消防局於 5 月 10 日彙整並檢視完畢。

二、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6 月 7 日至 9 日針對本府防災整備重點局處(水利、工務及農業局)，進行自主檢核表實地複查作業完畢，實地複查結果說明如下：

(一)水利局：

1. 樹林區坡內坑排水右側護岸破損開裂影響區域，應持續列管追蹤。

2. 實地勘查楠仔溝及塔寮坑之抽水站及橫移門測試均正常作動，其餘抽水站及橫移門應依規定測試，保持正常運作。

(二)農業局：

1. 請農業局建立各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的督導機制，並先行運用中央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製作紙本避難圖冊，供緊急應變使用。

2. 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5 月 4 日訂定「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避風處理原則」及「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



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配合修正相關自主檢核表。

(三)工務局：無建議事項。

決定

**案由 (三)：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辦理情形案，報請鑒察案。**

說明：

一、有關本年度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為分區辦理聯合訪評，本市參與場次為10月3日假臺北市華南銀行國際會議中心辦理之A區會議，同場次計有臺北市(不列評核成績)、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及本市共同受評。。

二、目前辦理進度及須各局處配合事項如下：

(一)105年度行政院訪評缺失：改善缺失共計46項，已於106年3月30日由本府消防局李副局長清安召開說明會議後，截至6月為止，各項建議改善案件各局處皆已改善完畢或提出策進作為將由本辦公室彙整所有資料製作專卷，於訪評當日供各評核官檢視。

(二)第1次預檢會議各局處整理資料重點如下：

1. 評分表各題填寫之辦理情形是否切合題意，題目中之子題有無漏填之情形。
2. 各協辦機關資料是否已繳交，未交者請訂定期限。
3. 評分表各題除基本辦理情形之外，是否有可額外補充之資料。
4. 標示各評分表中亮點，凸顯本府執行績效。
5. 評分表各題辦理情形盡量以圖、表、文呈現，各項書面資料應詳實，編排應易於查閱，俾利評核官一目瞭然。

(三)第2次預檢會議需各局處配合事項：

1. 預檢會議訂於6月26日召開，各局處資料必須齊全，督導重點為各評分表是否有完整架構及相關佐證資料是否已檢附，並以卷宗呈現。
2. 有關本府本年度訪評簡報，各局處在整理資料時，即應逐步將重大政策績效及工作亮點提列為本府簡報之重點，請於下次會中提交本年度亮點項目並交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統一彙整。

(四)新莊區現地訪視輔導重點，共有 5 大項如下

1. 災害應變中心相關掛圖及資通訊設備提升。
2. 協助撰寫區公所評核簡報。
3. 協助評核書面資料整理及綜整表之撰寫。
4. 評核會場前進指揮所應變展示。
5. 收容場所之整備、演練。

三、相關預檢會議及新莊區現地訪視輔導會議日期(如表二、表三)：

表二、相關預檢會議會議日期

召開會議	召開日期	主持人	備註
本府訪評規劃說明會議	3月30日	消防局李副局長	辦理完畢
本府計畫草案研商會議	4月28日	消防局李副局長	辦理完畢
各局處資料整備期	4月24日至5月19日		各局處自行召開
第1次預檢會議	5月24日	消防局李副局長	辦理完畢
第2次預檢會議	6月26日	消防局李副局長	
第3次預檢會議	7月24日 (暫訂)	消防局黃局長	
第4次預檢會議	8月21日 (暫訂)	侯副市長	

表三、新莊區公所現地訪視日期

召開會議	召開日期	主持人	備註
第1次分工研商會議	5月16日	消防局李副局長	辦理完畢
第2次分工研商會議	5月31日	災防辦張執行秘書	辦理完畢
第1次預檢會議	6月20日	災防辦張執行秘書	

第 2 次預檢會議	7 月 14 日 (暫訂)	災防辦張執行秘書	
第 3 次預檢會議	8 月 11 日 (暫訂)	消防局李副局長	

決定

案由 (四): 106 年度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規劃案，報請鑒察案。

說明：

- 一、為加強本市對於地震災害之防護措施及應變能力，爰訂定旨揭活動實施計畫，辦理一系列國家防災日活動，並邀請各機關業者及市民共同參與，辦理期程為 106 年度 7 月至 9 月 期間。
- 二、經 106 年 6 月 8 日由本府消防局邀集各單位召開研商會議，規劃辦理主題活動及其他系列活動計約 500 場次，預計參與人數為 40 萬人次。活動內容臚列如下：
  - (一)主題活動計 15 項，目前第 1 至第 14 項已確認主題，第 15 項請文化局儘速提報本辦公室：
    1. 災害管理國際研討會 (消防局)。
    2. 核安第 23 號演習 (消防局)。
    3. 特種搜救隊救災演練暨國家級緊急醫療救護隊(DMAT)成軍授旗典禮 (消防局)。
    4. 全國網路地震演練 (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消防局)
    5. 防災示範社區複合災害演練暨成果發表會 (消防局)。
    6. 海嘯警報試放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局)。
    7. 蘆洲區水湳里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 (警察局)。
    8. 本市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防震疏散避難演練 (配合教育部，教育局)。
    9. 抽水站地震防災演練地震防災演練 (水利局)。
    10. 社會福利機構災時疏散撤離演練 (社會局)。
    11. 震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動員演練 (工務局)。
    12. 農漁會防搶及災害事件因應處理措施演練。(農業局)。
    13. 海洋環境敏感區汙染緊急應變演練 (環保局)。
    14. 大型工廠防災演練 (經濟發展局、消防局)。
    15. 市立圖書館總館(或其他合適地)辦理 1 場主題活動 (文化局-

預定)。

(二)其他系列活動，計有下列4種：

1. 全市機關場所及校園地震防護演練及教育宣導
2. 地震知識防災師資培訓講習。
3. 防災夏令營。
4. 地震防災宣導活動

決定

案由(五)：整合型防災社區執行進度案，報請鑒察案。

說明：

- 一、106年整合型防災社區已於本年1月11日及12日召開遴選會議，並於4月10日及5月17日辦理防災社區推動說明會，邀集本府相關局處、區公所、學校及社區(里)代表與會。
- 二、106年度推動防災社區，共14處。由各局處負責輔導1至4個社區(如表四)：

表四、各局處輔導防災社區一覽表

序號	單位	防災社區
1	水利局	烏來區烏來里、雙溪區牡丹里及雙溪區平林里
2	工務局	汐止區台北小別墅社區
3	農業局	樹林區東山里、三峽區嘉添里
4	原民局	烏來區忠治里
5	消防局	泰山區明志里、中和區內南里、林口區嘉寶里及蘆洲區水合里
6	社會局	協助紅十字會於土城區祖田里推動社區防災工作
7	新店區	自主於中興里推動社區防災課程
8	警察局	配合本府防災社區推動治安社區事宜
9	教育局	鶯歌區建國國小與建國里，並配合其他局處遴選之防災社區中有學校者，督導該校配合防災社區推動，並給予相關資源補助。

### 三、配合事項：

1. 請警察局協助本府 14 處防災社區申請治安社區營造補助經費，並請相關局處於 7 月 5 日前完成申請，依期完成防救災裝備器材購置及核銷。
2. 請相關局處函文各區公所前往觀摩、學習防災社區推動課程，使各所瞭解本府防災社區推動理念與內容。
3. 為持續推動本市社區防災工作，請相關局處防災社區推動成果於每季(9 月 5 日及 11 月 5 日前)函送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決定

###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消防局、災防辦、天氣風險公司

**專案報告(一)：新北市災害情資網—預警監測系統整合與規劃案，報請鑒察案。(消防局)**

說明：

#### 一、預警監控需求與應用：

- (一)本市轄區遼闊人口眾多，環境依山傍海，在異常氣候變遷下，災害造成之影響越趨嚴峻，對於災害之示警訊息，亦是本市民眾最希望即時取得之資訊，在在凸顯防災預警之重要。
- (二)為進行防災預警，中央政府透過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整合各災害權管機關之即時環境監測資訊，藉由地圖圖資、統計圖表及簡要說明，於災害情資網中以視覺化方式呈現防災資訊，協助災防人員迅速掌握及分析災害演變情勢。

#### 二、預警監控整合與合作：

- (一)本市水利、工務、農業局等相關災害權管單位，亦積極建置各項前端監測基礎設施，以取得環境監控數據，唯於整合面向，缺乏統一分析呈現之平台。
- (二)為利計畫推動，於 106 年 3 月 27 日，透過本市 106 年第 1 次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議召開，邀集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水利署十河局、水土保持局及公路總局、本府相關單位及災害防救領域專家學者與會，針對本市發

展智慧化指揮監控中心進行討論。

- (三)並優先針對水災應變預警，於106年5月12日，再次邀請NCDR及本府水利局，就災害情資網客製化新北市平台及整合水利設施預警監測系統議題，達成合作共識。

### 三、新北水災應變現況與規劃

- (一)**抽水站及水門**：為配合水利設施監測資訊整合，水利局17處橫移門開啟關閉資訊及81處抽水站運作情形皆可透過系統即時提供。
- (二)**移動式抽水機**：本府移動式抽水機共計78台（大型31台、中型12台、小型35台），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抽水機相關佈署點位及運作狀況，水利局將透過回報提供，水利局亦規劃建置物聯雲端監控暨遙控系統，即時掌握抽水機GPS定位、現場影像、機組運轉情形，並可透過遠端遙控方式啟動及關閉抽水。
- (三)**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有關本市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水利局已於五股坑溪、五重溪、福德坑溪、林口溪、柑林埤溝，架設11處CCTV及5處水位計，可隨時掌握即時水位資訊，並減少現地觀測之人力耗損及安全疑慮。
- (四)**即時影像水位辨識**：水利局未來規劃擴大建置區域排水路監測，並透過即時影像水位辨識技術，於水位超出警戒門檻設定時，自動發出警示訊息，強化整體水情監測網路。
- (五)**河濱公園CCTV**：NCDR現有資料來源多為中央單位，地方單位資料甚少，規劃以水災應變整備為優先考量，整合本市水利設施相關監測資訊至災害情資網。

### 四、新北市災害情資網規劃

- (一)透過客製化本市災害情資網，整合災害業管單位資訊，可同步呈現本市轄區環境監測資訊及災害案件分布。
- (二)並利用系統數據分析篩選，輔助災防人員聚焦於警示區域之災害資訊，即時下達應變決策及配置人員物資，減少災難造成之影響。

決定

**專案報告(二):水災應變機制策進作為,報請鑒察案。(水利局)**

說明:請參閱簡報。

決定

**專案報告(三):避難弱勢場所整合性自衛消防編組及驗證成果,報請鑒察案。(消防局)**

說明:

- 一、鑑於本市於105年7月6日發生樂活老人長照中心火警一案,為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特規劃本市避難弱勢場所辦理跨局處自衛消防編組及避難示範演練,以提昇場所對公共安全。
- 二、自衛消防編組及避難示範演練說明:
  - (一)第一階段由本局擇7處避難弱勢機構,於106年春節前完成避難及編組示範演練,為落實避難編組演練,由本局、衛生局及社會局事先前往場所指導業者演訓流程、內容及注意事項,並協助指導修正演練腳本。
  - (二)第二階段於示範演練完成後,針對其他406家避難弱勢場所排定期程,逐一輔導辦理驗證前指導,並於106年6月15日前辦理完成。此406家場所由社會局擇40家場所及衛生局擇33家場所參與指導演練。

決定

**專案報告(四):烏來區106年汛期防救整備演練成果報告,報請鑒察案。(災防辦)**

說明:

- 一、本次演練係為106年首長視察防汛整備工作-烏來場次行程之一,係烏來區首次與中央共同辦理演練,由侯副市長全程主持,業於106年5月4日上午10時假烏來區溫泉街覽勝橋前辦理完畢,演練以兵棋推演為主,結合現場實兵演練,以蘇迪勒風災重創歷史災點為背景,進行颱風來襲之各項整備、應變及復原措施,包含防颱整備會議、災情查通報、預防性疏散撤

離、覽勝橋路堤封堵及封橋、強制疏散撤離、道路搶通、前進指揮所架設、物資運補、維生管線修復、災後復原重建等 10 個情境 46 個演練項目，完整呈現中央與本府在烏來地區從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到災後復原等各階段防救災工作，總計動員 170 人及各式車輛 16 輛。

- 二、於演練辦理完畢後，將演練全程錄影燒製成光碟，提供烏來區公所依照演練流程進行防颱整備工作，另提供其他區公所作為辦理相關演練之範本。

決定

### 專案報告（五）：106 年颱風季氣候條件之展望，報請鑒察案。（天氣風險公司）

說明：

- 一、因應本(106)年颱風季即將來臨，本府氣象協力團隊天氣風險公司提供本年颱風季氣候展望，報告案由該公司賈新興博士出席簡報。
- 二、評估 106 年颱風總數為 19~23 個(近 5 年氣候平均值為 20.8 個)，侵臺颱風預估為 2~5 個(近 5 年氣候平均值為 2.8 個)。
- 三、本年 7、8 月預估本市平均氣溫偏高，降雨偏少。

決定



## 參、討論案

提案單位：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 第一案：新莊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案。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

- (一)配合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
- (二)參照本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之成果加強各區特殊災害防救工作。
- (三)計畫架構的律定、依照該區災害特性研擬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階段之防救對策。
- (四)新增災害潛勢境況模擬，研擬災害防救相關對策。

#### 二、辦理情形：

- (一)106年4月18日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邀集本府相關機關召開「新莊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局處審查會議。
- (二)106年4月27日新莊區公所完成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召開內部審查會審議通過。並提報該區106年度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報本市備查。

決定

## 肆、附件

### 附件 1 新北市災害防救會報列管表

本會報列管事項共分 7 部分，辦理情形說明概述如下：

#### 一、已致災及易致災地點改善措施進度：

項次	案由	權責機關	最新辦理情形	預計完成日期	管考建議
2	五股區 104 年 8 月 8 日蘇迪勒颱風造成成州地區（成子寮）淹水，建請水利局於成州地區儘速規劃設置抽水站，以解決水患。 [1040901]	水利局	刻正辦理「新北市管區排觀音坑溪排水幹線系統規劃檢討」，將評估五股成州地區及觀音坑溪各種淹水解決方案，分別於 3 月、9 月辦理 2 場地方說明會。目前為期末報告階段並於 105 年 12 月 1 日召開期末報告(修訂 1 版)審查會，刻正進行效益探討及滯洪池工址選定，預計 106 年 6 月底完成規劃方案。	106 年 6 月 30 日	建議持續列管

## 二、本市天然災害減災措施進度：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預期目的	主辦機關	協辦單位	計畫期程	經費	目前辦理情形
推動透水城市	新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透水保水實施要點	<p>「透水城市」建設計畫，為增進新北市透水保水之能力，於法制化層面之方向可分短期與長期目標進行，短期以推動本要點為主，針對公共設施用地(如：公園、學校等建築用地)開發進行規範，以促進涵養雨水及貯留滲透雨水功能之設計，本府訂定透水保水指標基準值：</p> <p>1. 人行道、分隔島=0.4                  2. 平面停車場=0.4                  2. 平面停車場=0.35                  3. 建築物=0.8*(1-r)                  4. 公園=0.9                  5. 其他= 0.5*(1-r)</p>	水利局	各單位	100-104		<p>1. 本局永和營運中心透水土工法示範區已於103年11月17日完工；自強國中低衝擊開發示範區已於105年8月26日完工；自強國小低衝擊開發示範區已於105年4月30日完工。</p> <p>2. 透水保水實施要點修正部分，透水保水指標基準值之人行道、分隔島及平面停車場修正為0.4，業已於103年10月24日函頒本府各一級機關。</p> <p>3. 自治條例為長期目標進行，以提升新北市透水保水能力，已於105年8月18日議會三讀通過，105年11月2日行政院核定，本府已於105年12月28日公告實施，目前刻正研訂技術規則，送審資料、維護檢查標準等屆時將納入辦理，預計106年底完成。</p>

### 三、重大災害復原重建工程列管：

項次	案由	權責機關	最新辦理情形	預計完成日期	管考建議
1	新北市104年重大災害復原重建工程辦理情形	研考會	<p>104年蘇迪勒及杜鵑災後復建工程截至106年5月31日辦理情形如下：</p> <p>1. 杜鵑災後復建工程計列管86案，已全部完工。</p> <p>2. 蘇迪勒災後復建工程計列管347案，已完工計345案，餘施工中2案，說明如下：</p> <p>(1) 農業局主管「烏來區忠治里忠治二號橋蘇迪勒颱風災害復建工程」案，已於106年1月16日開工，預計106年6月30日前完工。</p> <p>(2) 工務局主管「烏來區107-1線道路復建工程(0k+000~4k+500)」案，已於106年1月5日開工，預計107年6月29日前完工。</p>	107年6月29日	建議持續列管
2	本市南勢溪覽勝橋主橋改建復建工程	工務局(新工處)	<p>本案「烏來區覽勝大橋改建工程」案，本局業於完成規劃環境調查、現況測量及地質鑽探分析，並經3次召開地方說明會，整合住民意見，並獲得當地支持，正辦理設計作業。顧問公司依審查會意見修正基本設計書圖。</p>	108年	建議持續列管

#### 四、新北市地震防災策略實施方案列管表

##### (一)新北市地震防災策略實施方案管制表(災防辦列管 4 項)

局處名稱	項次	實施策略	執行或規劃事項	辦理進度	預計完成期限
消防局	十七	推動建置防災公園	於 105 年完成 5 座防災公園選址作業，並於 106 年完成建置，於 106 年預計共完成本市 24 座防災公園建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6 年防災公園已確定建置地點，分別為三峽區安溪國中、鶯歌區昌福國小、深坑區深坑國中、三重區集賢環保公園、新莊區頭前運動公園，已於 6 月 3 日召開採購規格書圖審查會議，預計於 7 月底完成採購驗收，並於 8 月份配發至前述 5 區。</li> <li>2. 依上述程序於 106 年完成本市 24 座防災公園建置。</li> </ol>	106 年 12 月 31 日
	十八	建置防災體驗館	將以交通便利性與人潮聚集點為防災體驗館選址原則，蒐集國內外資料進行空間規劃與配置設計，並結合新建廳舍空間規劃建置，預計 109 年完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於 105 年 11 月完成防災體驗館前期規劃，館內預計設置地震體驗區、颱洪體驗區、滅火及煙霧體驗區，以及海嘯及土石流體驗區等 9 大區域供民眾體驗及學習防災知識。</li> <li>2. 土城香港商盛至土地變更案已進入內政部都委會小組審議程序，並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惟尚未進行公益回饋方案之審議，將持續追蹤其變更案進度。</li> <li>3. 本局亦會爭取其他合適之都市計畫或都市更新</li> </ol>	109 年 12 月 31 日

局處名稱	項次	實施策略	執行或規劃事項	辦理進度	預計完成期限
				用地，並視用地爭取狀況辦理防災體驗館建置事宜。	
	二十二	精進本市特種搜救能力	(一)運用跨領域專技人士：震災搶救需運用跨領域專技人士，多元運用結構技師、木工、水泥工等以確保搜救安全及增進搶救速度，並擴編特搜隊隨隊醫師，提升局限空間醫護，招募青年志工協助災區傷病照護、物資運補、收容安置等工作。	1.運用跨領域專技人士部分已於106年4月23日辦理震災入門訓練並邀請隨隊醫師及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參加訓練，並已完成訓練，給予結業證書。	106年4月30日

局處名稱	項次	實施策略	執行或規劃事項	辦理進度	預計完成期限
			<p>(二)培育地震搜救人才、優化搜救犬：</p> <p>1. 目前搜救犬計 20 隻，含通過 IRO 認證 5A、8B、培訓犬 7 隻，未來將維持高度搜救能量、持續培訓路徑追蹤犬及廣域搜救犬。</p> <p>2. 預定於三峽新建大埔特搜訓練基地，建置成為搜救犬專業訓練基地，爭取成為北台灣 IRO 考照測驗場地。</p>	<p>2. 已於 106 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於新北市板橋區及八里區河濱公園辦理災害搜救犬進階訓練研習，邀請德籍教官來臺授課，邀請臺北市 4 人 4 犬一同參與，提升災時人命搜救隊能力及強化搜救隊人員技能。。</p>	建議解除列管
水利局	二十四	自來水管線及相關設備更新或補強	要求供水事業單位儘速辦理老舊自來水管線汰換工程。	<p>本市供水事業單位為北水處與自來水公司。</p> <p>1. 北水處： 105 年汰換管線長度為 1,776 公里，年平均汰換率為 2.6%，已超越國際自來水協會建議值 1.5%之標準，漏水率降低至 14.95%。</p> <p>2. 自來水公司： 105 年度漏水率為 11.07%，優於亞洲替區</p>	建議解除列管

局處名稱	項次	實施策略	執行或規劃事項	辦理進度	預計完成期限
				主要城市平均漏水率22.2%。管線汰換率平均為1.09%，超越國際自來水事業每年之管線汰換率平均值0.91%。	

(二)新北市地震防災策略實施方案管制表(局處自行列管1項)

局處名稱	項次	實施策略	執行或規劃事項	辦理進度	預計完成期限
消防局	十九	建立本市災損評估系統使用模組	評估本市地震災損評估模式適用模組，並納入本市即時震度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行地震災損評估系統計有本市地震災損評估系統(NTPC-EDAS)、國震中心 TELES 及 NCDR 災損評估系統，共 3 種。</li> <li>2. 本市震災兵推演練係以國震中心 TELES 做地震模擬。</li> <li>3. 有關本市地震災損評估系統(NTPC-EDAS)業已提報編列 107 年度概算辦理系統維運事宜。</li> </ol>	建議解除列管



五、烏來區公所因應颱風災害應變復原暨災害防救業務辦理事項管制表

編號	權責單位	管制事項	辦理情形	預計完成期限	管考意見
3	<p>主辦：烏來區公所 協辦：社會局</p>	<p>請烏來區公所整合在地資源，並招募成立志工團體。另請社會局協助輔導烏來區公所檢視志工平臺及動員能量。</p>	<p>烏來區公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區轄內現有 2 個團體已完成備案志工隊；另刻正輔導 1 處社區發展協會成立備案志工隊。</li> <li>2. 整合本區里鄰長、教會、社區發展協會及其他人民團體共計 49 人，資料已登錄於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li> <li>3. 本所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辦理防災社福志工宣導及教育訓練。</li> </ol> <p>社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局已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拜訪烏來區公所針對志工招募成立志工團隊等相關事宜進行研商，另於 106 年 1 月 20 日以新北府社區自第 1060143640 號函請烏來區公所提供志工團隊及志工名冊等資料。</li> <li>2. 俟烏來區公所提供資料後，將盡速安排輔導及訓練等相關事宜。</li> <li>3. 經與烏來區公所確認，已和位於較易發生災害區域之環山社區發展協會及溫泉社區發展協會進行連結，目前刻正輔導協助溫泉社區發展協會申</li> </ol>	106 年	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	權責單位	管制事項	辦理情形	預計完成期限	管考意見
			請志工隊備案，並輔導環山社區發展協會志工接受相關訓練以取得服務紀錄冊，將於災時負責家戶內環境清潔及關懷訪視等服務，後續將持續協助及輔導烏來區公所辦理志工隊備案、志工各項訓練及團隊管理等相關事宜。		
4	烏來區公所	請以減災角度建置災害熱點紀錄及其環境探勘、巡查及通報機制。	烏來區公所：依據本所 105 年 10 月 27 日新北烏民字第 1052306343 號簽完成各里避難疏散小組成員及各里疏散熱點及適當避難場所，並於 106 年 5 月 4 日本所協同新北市政府配合辦理 106 年烏來區颱風暨汛期災害防救演練，建議解除列管	106 年	建議解除列管
5	烏來區公所	請烏來區公所考量如何落實保全戶、弱勢民眾及危險潛勢地區居民預防性疏散撤離作業及評估撤離處所安全性並造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6 年 3 月 6 日新北烏建字第 1062293418 號函本區水災保全戶計畫；106 年 3 月 16 日新北烏建字地 1062294086 號函 106 年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完成保全戶對象清冊、避難所及圖資與人力分組表。</li> <li>2. 106 年 5 月 4 日本所協同新北市政府配合辦理 106 年烏來區颱風暨汛期災害防救演練，落實保全戶、弱勢民眾及危險潛勢地區居民預防性疏散撤離作業，建議整</li> </ol>	106 年	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	權責單位	管制事項	辦理情形	預計完成期限	管考意見
			案解除列管。		
6	主辦：烏來區公所 協辦：社會局	請加強全區收容場所收容能量之物資儲備及盤點規劃，並增加開口合約廠商及落實宣導自儲民生物資。	<p>烏來區公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目前彙整之避難疏散人數為 175 人；各避難所儲備物資量以各所最大收容人數之 14 天物資為儲備量。</li> <li>2. 106 年防災民生物資開口合約業於 106 年 3 月 3 日完成決標。各避難所現場儲備及開口合約數量計儲備 14 日。</li> <li>3. 本所至 5 月 31 日止已辦 4 場宣導民眾自儲民生物資，提醒民眾儲備多天份糧食及必要物品、藥品。</li> <li>4.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li> </ol> <p>社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業已責請烏來區公所除對區民加強宣導民眾自儲民生物資，並應提醒或協助易交通中斷受困區域居民，儲備多天份(14 日)糧食與必要物資。</li> <li>2. 另烏來區位於災害潛勢區人數為 207 人，本局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前往查驗烏來區各避難收容處所物資整備事宜，烏來區已增加各避難所儲備物資量，不足部分亦以開口合約補足，並以各避難收容處所最大收容人數的 14 天物資為儲</li> </ol>	106 年汛期前	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	權責單位	管制事項	辦理情形	預計完成期限	管考意見
			備量。		
7	烏來區公所	請持續更新掌握轄內救災資源資料庫各項救災人員，機具及裝備之項目、數量及後續維護保養、操作使用及教育訓練。	烏來區公所：每月定期檢視資料庫各項目，並隨時掌握及更新，最近更新日期為106年5月25日，建議解除列管。	最近更新日期為106年2月5日。並於每月5日前更新。	建議解除列管

## 附件 2 修正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總說明

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於 96 年 8 月 16 日奉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火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每 2 年應檢討主管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本部爰依相關規定據以修正計畫，以供各地方政府未來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參考。

本計畫草案經檢討國內環境及產業變遷與需求，並對過去火災案例，分析其肇因，提出建議及改善作為，且加強災害前相關整備工作，期能提高安全意識，防患於未然，俾災害未發生時，即能充分瞭解、掌握火災致災原因，進而為健全火災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前整備、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措施，以提升全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本計畫共計 6 編，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組織再造修正機關名稱，並重新檢視各災害防救項目執行單位之權責。
- 二、因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調整相關內容。
- 三、檢視近年發生之重大災例，新增相關案例，並檢討策進作為與建議。
- 四、修正「火災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近期（105-106 年）重點工作實施事項」，作為各機關 105-106 年重點工作，未來並依預定執行期程辦理。

## 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涉及部會內部分工，建議修正為「 <b>衛生福利部</b> 」即可。	權責機關列示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衛生福利部 全計畫。
提「 <b>升</b> 」	提「昇」	內政部消防署 全篇文字修正。
「 <b>災區</b> 」	「受災地區」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用語建議一致；另有關災區劃定部分，請依災害防救法第 44-10 條增列災區範圍本於權責劃定後送行政院公告之。
<b>前言</b>	<b>前言</b>	
本計畫係針對火災造成災害之防救需要而擬訂，目的為健全重大火災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 <b>災前整備</b> 、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略)	本計畫係針對火災造成災害之防救需要而擬訂，目的為健全重大火災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略)	內政部消防署 配合本計畫撰擬大綱，調整文字。
內政部依據 <b>災害防救法及</b>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各項災害防救執行單位之權責……(略)	內政部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各項災害防救執行單位之權責……(略)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增修法令依據。
<b>第一編 總則</b>	<b>第一編 總則</b>	
內政部依「災害防救法」第 <b>3</b> 條 <b>第1項第1款</b> 規定為火災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b>19</b> 條第 <b>2</b> 項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下簡稱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作為執行重大火災災害預防、緊急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之依據。 <b>本次配合 104 年 7 月 8 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及行政院組織再造，據以修訂本計畫，於報奉 106 年○月○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b>	內政部依「災害防救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為火災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下簡稱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作為執行重大火災災害預防、緊急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之依據。本計畫於 100 年 5 月 25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實施，本次配合 101 年 11 月 28 日、100 年 2 月 21 日及 102 年 12 月 12 日修正之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法 施行細則及中央災害	內政部消防署 1、參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數字用語屬法規內容之引述部分，改以阿拉伯數字呈現。 2、上述之「災害防救法」第3條已新增第2項條文，原引述條文內容增加「第1項」文字。 3、另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調整相關內容。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內容，據以修正本計畫訂相關內容，並報奉 103 年 5 月 21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頒行實施。	
一、計畫概述	一、計畫概述	
<p>(一) 前言</p> <p>本計畫所指「火災」，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u>十、(三)</u>所列……(略)</p>	<p>(一) 前言</p> <p>本計畫所指「火災」，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八點(三)所列……(略)</p>	<p>內政部消防署</p> <p>配合行政院 104 年 7 月 8 日函頒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項次修正，以及公文書慣用語修正。</p>
<p>(三) 構成及內容</p> <p>計畫計包括總則、災害預防、<u>災前整備、緊急應變、復原重建</u>、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等 <u>6</u> 編；其主要內容為災害預防、<u>災前整備、緊急應變、復原重建</u> 相關事項，……(略)</p>	<p>(三) 構成及內容</p> <p>計畫計包括總則、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等五編；其主要內容為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略)</p>	<p>內政部消防署</p> <p>1、配合計畫目錄修正文字內容。</p> <p>2、參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數字用語屬編章節款目之統計數據部分，改以阿拉伯數字呈現。</p>
<p>(四) 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p> <p>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u>19</u> 條第 <u>2</u> 項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略)；與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u> 所擬訂之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平行位階之互補計畫。……(略)</p>	<p>(四) 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p> <p>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略)；與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擬訂之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平行位階之互補計畫。……(略)</p>	<p>內政部消防署</p> <p>參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數字用語屬法規內容之引述部分，改以阿拉伯數字呈現。</p> <p><u>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u></p> <p>配合災害防救法已增列生物病原及輻射災害災害類別，上述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分別為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即應增列為負責擬訂上述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者。</p>
<p>二、案例分析探討</p> <p>本案例依據文獻及相關記錄資料彙整國內自民國 80 年至 <u>105 年 8 月</u> 底止，所造成之重大火災案件，如附錄 1 所示。</p>	<p>二、案例分析探討</p> <p>本案例依據文獻及相關記錄資料彙整國內自民國 80 年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所造成之重大火災案件，如附錄 1 所示。</p>	<p>內政部消防署</p> <p>火災案例更新至 105 年 8 月止。</p>
<p>五、計畫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p> <p>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u>8</u> 條規定……(略)</p>	<p>五、計畫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p> <p>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略)</p>	<p>內政部消防署</p> <p>本修訂作業係參照法制作業方式辦理，故參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則」，數字用語屬法規內容之引述部分，改以阿拉伯數字呈現。																
<b>第二編 災害預防</b>	<b>第二編 災害預防</b>																	
<b>第一章 減災</b>	<b>第一章 減災</b>																	
<b>第一節 建設防災之國土</b>	<b>第一節 建設防災之國土</b>																	
二、內政部、 <b>衛生福利部</b> 及地方政府應積極規劃整備都市計畫供避難路線、避難場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	二、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積極規劃整備都市計畫供避難路線、避難場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	<b>內政部消防署</b> 因內政部（社會司）組織改造，有關避難收容業務中，收容安置部分業併入衛生福利部辦理，本項權管機關爰增列該部。																
<b>第二節 維生管線設施防災強化</b>	<b>第二節 維生管線設施防災強化</b>																	
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自來水管線維護； <b>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電信事業辦理重要通訊設施之運作及維護</b> 。	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自來水管線維護。	<b>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b> 考量維生管線包含「通訊設施」，而通訊係災時掌握災情及災後重建復原之重點項目，爰建議納入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建議修正文字內容「……；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公用及民營通訊設施之運作及維護」，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6年1月24日通傳基礎決字第10600039300號函復建議修正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電信事業辦理重要通訊設施之運作及維護」。）																
<b>第三節 建築物之防災強化</b>	<b>第三節 建築物之防災強化</b>																	
表 2：應強化防災之建築物分類	表 2：應強化防災之建築物分類	<b>內政部建築研究所</b> 增列近年國家重大公共建設建築物，其在防火避難、消防排煙均採行性能防火設計方法，強化防災安全；另基於保護國家重要文物等文資財產，博物館、歷史文物館應列為加強防災之建築物。綜上，故文字修正。 <b>衛生福利部</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使用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共集會類</td> <td>車站、航空站、水運客站、體育館場、<b>展覽場館、音樂廳、藝術表演場館、歌劇院</b>。</td> </tr> <tr> <td>休閒文教類</td> <td><b>博物館、歷史文物館、幼兒園、遊樂場、古蹟</b>、各級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td> </tr> <tr> <td>衛生福利類</td> <td>醫院、療養院、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精神</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使用項目	公共集會類	車站、航空站、水運客站、體育館場、 <b>展覽場館、音樂廳、藝術表演場館、歌劇院</b> 。	休閒文教類	<b>博物館、歷史文物館、幼兒園、遊樂場、古蹟</b> 、各級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衛生福利類	醫院、療養院、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精神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 <th>使用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共集會類</td> <td>車站、航空站、水運客站、體育館場。</td> </tr> <tr> <td>休閒文教類</td> <td>各級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td> </tr> <tr> <td>衛生福利類</td> <td>醫院、療養院、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幼兒園、精神復健機構。</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使用項目	公共集會類	車站、航空站、水運客站、體育館場。	休閒文教類	各級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衛生福利類	醫院、療養院、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幼兒園、精神復健機構。	
類別	使用項目																	
公共集會類	車站、航空站、水運客站、體育館場、 <b>展覽場館、音樂廳、藝術表演場館、歌劇院</b> 。																	
休閒文教類	<b>博物館、歷史文物館、幼兒園、遊樂場、古蹟</b> 、各級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衛生福利類	醫院、療養院、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精神																	
類別	使用項目																	
公共集會類	車站、航空站、水運客站、體育館場。																	
休閒文教類	各級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衛生福利類	醫院、療養院、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幼兒園、精神復健機構。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復健機構、<u>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u>。</p>		<p>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托兒所、幼稚園整合為幼兒園，統一由教育主管機關主責，幼兒園建議移列休閒文教類；另於衛生福利類增列「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p> <p>依 105 年 9 月 5 日會議決議：</p> <p>1、增列「遊樂場」於休閒文教類。</p> <p>2、「護理之家機構」修正為「護理機構」，將坐月子中心涵括納入規範。(本項修正意見配合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 月 26 日衛部綜字第 1061160107 號函示要求予以刪除)</p> <p>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近年古蹟防災為各先進國家重點防災項目之一，且內政部消防署業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消防救災處理原則」及「強化古蹟歷史建築物火災預防自主管理指導綱領」，可見古蹟防災之重要性；爰建議「古蹟」納入表 2 中建築分類表。</p>
<p>三、內政部、經濟部應加強防火材料與防焰材<u>料</u>國家標準之制定修訂及<u>產品之檢驗、評定及認可</u>。</p>	<p>三、內政部、經濟部應加強防火材料與防焰材質國家標準之制定修訂及檢驗。</p>	<p>內政部消防署 配合現行防火材料與防焰材料之驗證管理制度修正文字。</p>
<p><b>第八節 落實危險物品安全管理</b></p>	<p><b>第八節 落實危險物品安全管理</b></p>	
<p>二、勞動部應依「<u>職業</u>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危險物標示及勞工安全管理，並依「勞動檢查法」第 <u>26</u> 條規定……（略）</p>	<p>二、勞動部應依「<u>勞工</u>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危險物標示及勞工安全管理，並依「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略）</p>	<p>勞動部 勞工安全衛生法業於 102 年 7 月 3 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爰配合修正法律名稱。</p> <p>內政部消防署</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參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數字用語屬法規內容之引述部分，改以阿拉伯數字呈現。
<b>第三編 災前整備</b>	<b>第三編 災前整備</b>	
<b>第一章 整備</b>	<b>第一章 整備</b>	
<b>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b>	<b>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b>	
二、地方政府應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 <u>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u> 」，擬訂相關執行計畫。	二、地方政府應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執行重大火災災害防救緊急交通疏導、管制計畫」，擬訂相關執行計畫。	<b>內政部警政署</b> 茲因內政部警政署將各項災害交通管制疏導作業統一納歸為「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並以104年3月27日警署交字第1040075638號函頒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及相關所屬警察機關配合訂定計畫執行在案。
<b>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b>	<b>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b>	
四、內政部、 <u>衛生福利部</u> 及地方政府應依據土地使用分區、地形圖、交通路線、人口、歷年災情等資料，調查評估可供搭建臨時收容所之用地，並掌握搭建所需物資及調度供應機制。	四、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土地使用分區、地形圖、交通路線、人口、歷年災情等資料，調查評估可供搭建臨時收容所之用地，並掌握搭建所需物資及調度供應機制。	<b>內政部消防署</b> 因內政部(社會司)組織改造，有關避難收容業務中，收容安置部分業併入衛生福利部辦理，本項原權管機關內政部爰改列衛生福利部。  <b>衛生福利部</b> 考量有關搭建臨時收容所等事項尚涉內政部權管，建議參採105年5月24日內政部召開「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決議增列本部。
<b>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b>	<b>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b>	
二、地方政府應參照 <u>內政部訂定之</u> 「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預先建立救濟物資儲	二、地方政府應參照內政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預先建立救濟物資儲存機制。	<b>內政部消防署</b> 內政部(社會司)因組織改造，部分業務併入衛生福利部，有關「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存機制。		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業移由衛生福利部業管，本項爰刪除「內政部訂定之」文字。
<b>第二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b>	<b>第二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b>	
<b>第四節 企業防火之推動</b>	<b>第四節 企業防火之推動</b>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應採取獎勵措施，以促進企業參與 <u>自主性防火管理工作、編訂企業災時防災手冊；同時輔導企業建立災害風險管理、營業持續計畫及分擔社會責任</u> 之觀念，積極實施防火訓練，並參與協助地區防火訓練。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應採取獎勵措施，以促進企業參與防火工作、編訂企業災時防災手冊；同時輔導企業建立分擔社會責任之觀念，積極實施防火訓練，並參與協助地區防火訓練。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配合國際對於企業防災之觀念，增修文字。
<b>第五節 社區災害防救機制之建立</b>	<b>第五節 社區災害防救機制之建立</b>	
<u>三、各級政府應針對都市麻陋區域及人員密度集中之夜市、傳統市場、商店街等，協助輔導設立自主防救組織，並加強教育訓練。</u>	--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新增文字
<b>第四編 緊急應變</b>	<b>第四編 緊急應變</b>	
<b>第一章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b>	<b>第一章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b>	
<b>第四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b>	<b>第四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b>	
二、地方政府之災情取得可經由各災區居民傳達至村里長（村里幹事）或警察、消防單位，並依照 <u>內政部訂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u> .....（略）	二、地方政府之災情取得可經由各災區居民傳達至村里長（村里幹事）或警察、消防單位，並依照內政部訂定「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略）	內政部消防署 「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業於 99 年 3 月 3 日修正，並調整名稱為「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
<b>第二章 緊急應變體制</b>	<b>第二章 緊急應變體制</b>	
<b>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b>	<b>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b>	
一、(二) 1.....（略）前項應變中心成立事宜，應於 <b>3</b> 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一、(二) 1.....（略）前項應變中心成立事宜，應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內政部消防署 參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數字用語屬日期部分，改以阿拉伯數字呈現。
一、(二) 3、進駐機關（ <u>單位、團體</u> ）： <u>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u>	一、(二) 3.進駐機關：由內政部通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	內政部消防署 1、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u>	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2、另配合行政院 104 年 7 月 8 日函頒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關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機關內容修正文字。
一、(二)5、 <u>各應</u> 進駐機關(團體)應於所定開設時機 1 小時內完成進駐.....(略)	一、(二)5、內政部通知相關機關(團體)進駐後，進駐機關(團體)應於所定開設時機 1 小時內完成進駐.....(略)	配合行政院 104 年 7 月 8 日函頒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關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機關內容修正文字。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 編組部會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技監、參事、司(處)長或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略)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 編組部會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技監、參事、司(處)長或簡任 12 職等以上.....(略)	內政部消防署 配合行政院 104 年 7 月 8 日函頒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關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機關內容修正文字。
<b>第二節 跨縣市之支援</b>	<b>第二節 跨縣市之支援</b>	
若災害區域跨越 2 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鄰近地方政府無法因應時，內政部應協調及處理。	若災害區域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鄰近地方政府無法因應時，內政部應協調及處理。	內政部消防署 參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數字用語屬計量單位部分，改以阿拉伯數字呈現。
<b>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b>	<b>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b>	
<b>第一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b>	<b>第一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b>	
一、(三).....(略)必要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應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規定徵調民間之人員及徵用、徵購民間 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	一、(三).....(略)必要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應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徵調民間之人員及徵用、徵購民間 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	內政部消防署 參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數字用語屬法規內容之引述部分，改以阿拉伯數字呈現。
<b>第三節 避難收容</b>	<b>第三節 避難收容</b>	
四、特定族群照護 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及外籍人士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所內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	四、特定族群照護 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及外籍人士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所內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	衛生福利部 1、兒少機構之法定用語，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規定之分類表達，「育幼」一詞建議修正為「安置及教養機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 <u>老人福利機構</u> 或 <u>安置及教養機構</u> 等社會福利機構。	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或育幼等社會福利機構。	構」。 2、「安養」2字建請修正為「老人福利機構」，以符合法規規定名稱與實際運作。
<b>第四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b>	<b>第四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b>	
<b>第一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b>	<b>第一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b>	
二、經濟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調集專業人員，對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 <u>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u> 進行勘查，並採取相關應變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二、經濟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調集專業人員，對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及輸電線路進行勘查，並採取相關應變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業於104年5月12日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1次會議核定實施，是類災害亦應併納入考量。
<b>第二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b>	<b>第二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b>	
(刪除)	三、(五)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死亡、失蹤者家屬救助事宜。	衛生福利部參考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105年5月24日內政部召開「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決議，考量本項係規定罹難者遺體處理相關事宜，有關死亡、失蹤者家屬救助事宜不屬緊急應變事項，且在復原重建章節中已有提及災害救助內容，為求計畫間體例一致，建議刪除本項文字。
<b>第五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b>	<b>第五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b>	
一、災情之傳達 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 <u>行政院新聞傳播處</u> 、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掌握災民之需求……(略)	一、災情之傳達 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掌握災民之需求……(略)	內政部消防署 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業於103年更名為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b>第六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b>	<b>第六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b>	
三、捐助之處理	三、捐助之處理	衛生福利部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u>各級政府接受國內外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尊重捐助者意見，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專款專用，並定期辦理公開徵信等事項。</u>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外交部及地方政府接受國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尊重捐助者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故除本部、外交部及地方政府外，其他部會亦可視需要於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發起勸募，另參考實務運作，建議修正文字。
<u>第七節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及後續處置</u>	(新增)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新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作業內容，並將行政院秘書長104年8月17日院臺忠字第1040142954號函示有關提報總結報告之要求納入修正。
一、 <u>政部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報請指揮官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會報召集人撤除中央災害應變中心。</u>	(新增)	
二、 <u>政部應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3個月內完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總結報告陳報行政院。</u>		
<b>第五編 復原重建</b>	<b>第五編 復原重建</b>	
<b>第一章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b>	<b>第一章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b>	
<b>第四節 中央政府之協助</b>	<b>第四節 中央政府之協助</b>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中央部會應依受災地方政府之請求，協助徵調派遣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或協助辦理其他事項。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依受災地方政府之請求，協助徵調派遣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或協助辦理其他事項。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相關單位眾多，如電信設備復原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古蹟、歷史建築受災復原之文化部；災區防疫由衛生福利部負責等等。
<b>第二章 緊急復原</b>	<b>第二章 緊急復原</b>	
<b>第一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b>	<b>第一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b>	
三、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對於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設施及工業管線之修復工作。	三、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對於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設施之修復工作。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業於104年5月12日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1次會議核定實施，是類災害亦應併納入考量。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p> <p>二、(三) 內政部(<del>民政司</del>)及衛生福利部(<del>社會救助及社工司</del>)視災情需要應協調宗教團體、<u>社會福利團體、社會福利機構</u>協助實施災民救濟、救助事宜。</p>	<p>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p> <p>二、(三) 內政部(民政司)及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視災情需要應協調宗教團體、慈善機構協助實施災民救濟、救助事宜。</p>	<p>衛生福利部</p> <p>參考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求計畫間體例一致，建議修正文字。</p>
<p>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p>	<p>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p>	
<p>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p> <p>一、<u>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得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補助、免費製發健保卡及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延期繳納之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u></p>	<p>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p> <p>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得協調保險業者、中央健康保險局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及全民健康保險就醫優惠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p>	<p>衛生福利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li> <li>2、增加免費製發健保卡。</li> <li>3、配合衛福部訂定之「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建議修正為「保險費之延期繳納、補助」，「就醫協助」建議修正為「就醫費用補助」。</li> <li>4、另「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其補助之就醫費用為「因受災需接受治療，就醫應自行負擔之部分醫療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之住院一般膳食費用」，爰有關「全民健康保險就醫費用補助」等文字，建議修正為「就醫費用補助」。</li> </ol>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考量「補助」之用語較屬政府單位所提供之福利措施，惟保險業者非屬公務部門，其文字修正容有未妥。倘本點內容為配合衛</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生福利部所擬「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之用語而有修正之必要，建議宜採分項或分點等適當方式予以明定。
二、勞動部對受災之勞動者，得採取維持僱用或辦理 <u>就業服務</u> 等措施。	二、勞動部對受災之勞動者，得採取維持僱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	<u>勞動部</u> 為與就業服務法等相關法律用詞一致，將「職業仲介」修正為「就業服務」。
<b>第六節 居家生活之維持</b>	<b>第六節 居家生活之維持</b>	
三、內政部( <del>營建署</del> )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地區居民有關住宅 <u>或興建臨時住宅</u> 補貼等事項。	三、內政部(營建署)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地區居民有關住宅補貼或興建臨時住宅等事項。	<u>內政部營建署</u> 依據內政部 98 年 9 月 8 日 台 內 營 字 第 0980809014 號函訂「臨時住宅興建管理作業要點」，臨時住宅之需求調查、辦理方式、經費來源、取得用地、配住方式、管理維護、拆除計畫等，依規定由地方政府負責辦理，建議刪除「或興建臨時住宅」等文字。
<b>第六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b>	<b>第六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b>	
<b>一、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b>	<b>一、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b>	
(三)各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應參照「火災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 <u>105-106</u> 年重點工作實施事項」……(略)	(三)各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應參照「火災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 103-104 年重點工作實施事項」……(略)	<u>內政部消防署</u> 文字修正
<b>附錄 1</b> 歷年重大火災案件一覽表(80 年至 <u>105 年 8 月</u> )	<b>附錄 1</b> 歷年重大火災案件一覽表(80 年至 101 年 12 月)	<u>內政部消防署</u> 更新附錄一資料內容及標題
<b>附錄 2</b> 火災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 <u>105-106</u> 年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b>附錄 2</b> 火災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 103-104 年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u>內政部消防署</u> 更新各相關機關 105-106 年重點工作實施事項資料內容及標題



### 附件 3 修正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總說明

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於 96 年 8 月 16 日奉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爆炸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每 2 年應檢討主管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本部爰依相關規定據以修正計畫，以供各地方政府未來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參考。

本計畫草案經檢討國內環境與產業變遷與需求，並對過去爆炸案例，分析其肇因，建議改善相關缺失，且設法加強災害前相關整備工作，期能提高安全意識，防患於未然，於災害未發生時，即能充分瞭解、掌握導致爆炸之原因，進而為健全爆炸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前整備、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措施，以提升全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本計畫共計 6 編，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組織再造修正機關名稱，並重新檢視各災害防救項目執行單位之權責。
- 二、因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調整相關內容。
- 三、檢視近年發生之重大災例，新增相關案例，並檢討策進作為與建議。
- 四、修正「爆炸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近期（105-106 年）重點工作實施事項」，作為各機關 105-106 年重點工作，未來並依預定執行期程辦理。

## 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涉及部會內部分工，建議修正為「 <b>衛生福利部</b> 」即可。	權責機關列示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衛生福利部 全計畫。
提「 <b>升</b> 」	提「昇」	內政部消防署 全篇文字修正。
「 <b>災區</b> 」	「受災地區」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第五編第四章第三節至第七節文字內容用語建議一致。
<b>前言</b>	<b>前言</b>	
本計畫係針對爆炸所造成災害之防救需要而擬定，目的為健全爆炸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 <b>災前整備</b> 、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應有作為與措施，並有效執行災害預防、災害搶救、事故處理、災情勘查，以及善後處置、復原重建等相關事宜，提升各級政府對於災害之應變能力，減輕災害及事故損失， <b>內政部</b> 依據 <b>災害防救法</b> 及 <b>災害防救基本計畫</b> ，擬定各項災害防救執行單位之權責……(略)	本計畫係針對爆炸所造成災害之防救需要而擬定，目的為健全爆炸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應有作為與措施，並有效執行災害預防、災害搶救、事故處理、災情勘查，以及善後處置、復原重建等相關事宜，提升各級政府對於災害之應變能力，減輕災害及事故損失，內政部消防署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定各項災害防救執行單位之權責……(略)	內政部消防署 1、配合本計畫撰擬大綱，調整文字。 2、依據災害防救法，爆炸災害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並由內政部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爰調整文字，以符體例。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增修法令依據。
<b>第一編 總則</b>	<b>第一編 總則</b>	
內政部依「災害防救法」第 <b>3</b> 條第 <b>1</b> 項第 <b>1</b> 款規定為火災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b>19</b> 條第 <b>2</b> 項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下簡稱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作為執行各項爆炸災害預防、緊急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之依據。 <b>本次配合104年7月8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及行政院組織再造，據以修訂本計畫，於報奉105年○月○日中</b>	內政部依「災害防救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為爆炸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下簡稱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作為執行各項爆炸災害預防、緊急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之依據，本計畫於100年5月25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實施，本次配合101年11月28日、100年2月21日及102年12	內政部消防署 4、參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數字用語屬法規內容之引述部分，改以阿拉伯數字呈現。 5、上述之「災害防救法」第3條已新增第2項條文，原引述條文內容增加「第1項」文字。 6、另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調整相關內容。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u>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u>	月 12 日修正之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 要點等相關法令內容，據以修正本計畫，並報奉 103 年 5 月 21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頒行實施。	
<b>一、計畫概述</b>	<b>一、計畫概述</b>	
(一) 計畫目的 ..... (略) 由內政部 <b>消防署</b> 擬訂本計畫，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執行爆炸災害防救事項之依據..... (略)	(一) 計畫目的 ..... (略) 由內政部消防署擬訂本計畫，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執行爆炸災害防救事項之依據..... (略)	內政部消防署 依據災害防救法，爆炸災害之災害防救業務業務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並由內政部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爰調整文字，以符體例。
(二) 構成及內容 計畫計包括總則、災害預防、 <u>災前整備、緊急應變、復原重建</u>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等 6 編；其主要內容為災害預防、 <u>災前整備、緊急應變、復原重建</u> 相關事項，將內政部等中央相關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事項或施行措施詳列說明。	(二) 構成及內容 本計畫計包括總則、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等五編；其主要內容為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將內政部等中央相關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事項 或施行措施詳列說明。	內政部消防署 3、配合計畫目錄修正文字內容。 4、參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數字用語屬編章節款目之統計數據部分，改以阿拉伯數字呈現。
(三) 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 (略)；與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b>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b> 所擬訂之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平行位階之互補計畫。	(三) 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 (略)；與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擬訂之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平行位階之互補計畫。..... (略)	內政部消防署 參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數字用語屬法規內容之引述部分，改以阿拉伯數字呈現。 <b>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b> 配合災害防救法修訂增列生物病原及輻射災害災害類別。
<b>二、爆炸災害特性</b>	<b>二、爆炸災害特性</b>	
(一) 爆炸災害之定義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所列.....(略)	(一) 爆炸災害之定義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所列..... (略)	內政部消防署 參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數字用語屬法規內容之引述部分，改以阿拉伯數字呈現。
(二) 爆炸災害之開設時機	(二) 爆炸災害之開設時機	內政部消防署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u>十</u> 、(三)所列……(略)	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八點(三)所列……(略)	配合行政院104年7月8日函頒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項次修正，以及公文書慣用語修正。
三、台灣歷年重大爆炸災害相關資料 本案例依據文獻及相關紀錄資料，彙整國內自民國80年至 <u>105年8月底</u> 止……(略)	三、台灣歷年重大爆炸災害相關資料 本案例依據文獻及相關紀錄資料，彙整國內自民國80年至101年12月底止……(略)	內政部消防署 重大爆炸案例資料更新至105年8月底止。
五、計畫檢討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u>8</u> 條規定……(略)	五、計畫檢討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略)	內政部消防署 本修訂作業係參照法制作業方式辦理，故參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數字用語屬法規內容之引述部分，改以阿拉伯數字呈現。
<b>第二編 災害預防</b>	<b>第二編 災害預防</b>	
<b>第一章 減災</b>	<b>第一章 減災</b>	
<b>第一節 建設防災之國土</b>	<b>第一節 建設防災之國土</b>	
二、內政部、 <u>衛生福利部</u> 、地方政府應積極規劃整備都市計畫供避難路線、避難場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	二、內政部、地方政府應積極規劃整備都市計畫供避難路線、避難場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	內政部消防署 因內政部(社會司)組織改造，有關避難收容業務中，收容安置部分業併入衛生福利部辦理，本項權管機關爰增列該部。
<b>第二節 維生管線設施防災強化</b>	<b>第二節 維生管線設施防災強化</b>	
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自來水管線維護； <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電信事業辦理重要通訊設施之運作及維護</u> 。	經濟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自來水管線維護。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考量維生管線包含「通訊設施」，而通訊係災時掌握災情及災後重建復原之重點項目，爰建議納入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建議修正文字內容「……；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公用及民營通訊設施之運作及維護」，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6年1月24日通傳基礎決字第10600039300號函復建議修正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電信事業辦理重要通訊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設施之運作及維護」。) )
<b>第三節 建築物之防災強化</b>		<b>第三節 建築物之防災強化</b>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b>文化部</b> 及地方政府對下表所列各類用途建築物，……（略）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對下表所列各類用途建築物，……（略）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因表 1 中增列古蹟建築分類，故配合增列主管機關。
表 1：應強化防災之建築物分類		表 2：應強化防災之建築物分類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修正表序（前無表 1）。 2.近年古蹟防災為各先進國家重點防災項目之一，且內政部消防署業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消防救災處理原則」及「強化古蹟歷史建築物火災預防自主管理指導綱領」，可見古蹟防災之重要性；爰建議「古蹟」納入表中建築分類表。
類別	使用項目	類別	使用項目
公共集會類	車站、航空站、水運客站、體育館場、 <b>展覽場館、音樂廳、藝術表演場館、歌劇院</b> 。	公共集會類	車站、航空站、水運客站、體育館場。
休閒文教類	<b>博物館、歷史文物館、幼兒園、遊樂場、古蹟</b> 各級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休閒文教類	各級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衛生福利類	醫院、療養院、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精神復健機構、 <b>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b> 。	衛生福利類	醫院、療養院、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幼兒園、精神復健機構。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增列近年國家重大公共建設建築物，其在防火避難、消防排煙均採行性能防火設計方法，強化防災安全；另基於保護國家重要文物等文資財產，博物館、歷史文物館應列為加強防災之建築物。綜上，故文字修正。 <b>衛生福利部</b>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托兒所、幼稚園整合為幼兒園，統一由教育主管機關主責，幼兒園建議移列休閒文教類；另於衛生福利類增列「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依 105 年 9 月 5 日會議決議： 3、增列「遊樂場」於休閒文教類。 4、「護理之家機構」修正為「護理機構」，將坐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月子中心涵括納入規範。(本項修正意見配合衛生福利部106年1月26日衛部綜字第1061160107號函示要求予以刪除)</p>
<p><b>第六節 落實危險物品安全管理</b></p>	<p><b>第六節 落實危險物品安全管理</b></p>	
<p>二、勞動部應依「<b>職業</b>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危險物標示及勞工安全管理，並依「勞動檢查法」第<b>26</b>條規定……(略)</p>	<p>二、勞動部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危險物標示及勞工安全管理，並依「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略)</p>	<p>勞動部 勞工安全衛生法業於102年7月3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爰配合修正法律名稱。</p> <p>內政部消防署 參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數字用語屬法規內容之引述部分，改以阿拉伯數字呈現。</p>
<p><b>第八節 其他防止爆炸之災害預防事項</b></p>	<p><b>第八節 其他防止爆炸之災害預防事項</b></p>	
<p>三、經濟部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b>及工業管線</b>之爆炸災害預防工作事項。</p>	<p>三、經濟部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之爆炸災害預防工作事項。</p>	<p>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業於104年5月12日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1次會議核定實施，是類災害亦應併納入考量。</p>
<p>六、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消防法第<b>6</b>條及第<b>15</b>條，加強石化廠區之消防安全檢查……(略)</p>	<p>六、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消防法第六條及第十五條，加強石化廠區之消防安全檢查……(略)</p>	<p>內政部消防署 參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數字用語屬法規內容之引述部分，改以阿拉伯數字呈現。</p>
<p><b>第三編 災前整備</b></p>	<p><b>第三編 災前整備</b></p>	
<p><b>第一章 整備</b></p>	<p><b>第一章 整備</b></p>	
<p><b>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b></p>	<p><b>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b></p>	
<p>二、地方政府應依內政部(警政署)<del>訂定之「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del>，擬訂相關執行計</p>	<p>二、地方政府應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執行重大火災災害防救緊急交通疏導、管制計畫」，擬訂相關</p>	<p>內政部警政署 茲因內政部警政署將各項災害交通管制疏導作業統一納歸為「執行各項災害</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畫。	執行計畫。	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並以 104 年 3 月 27 日警署交字第 1040075638 號函頒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及相關所屬警察機關配合訂定計畫執行在案。
<b>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b>	<b>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b>	
四、內政部、 <u>衛生福利部</u> 、地方政府應依據土地使用分區、地形圖、交通路線、人口、歷年災情等資料，調查評估可供搭建臨時收容所之用地，並掌握搭建所需物資及調度供應機制。	四、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土地使用分區、地形圖、交通路線、人口、歷年災情等資料，調查評估可供搭建臨時收容所之用地，並掌握搭建所需物資及調度供應機制。	<p><b>內政部消防署</b> 因內政部（社會司）組織改造，有關避難收容業務中，收容安置部分業併入衛生福利部辦理，本項原權管機關內政部爰改列衛生福利部。</p> <p><b>衛生福利部</b> 考量有關搭建臨時收容所等事項尚涉內政部權管，建議參採 105 年 5 月 24 日內政部召開「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決議增列本部。</p>
<b>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b>	<b>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b>	
二、地方政府應參照 <u>內政部訂定之</u> 「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預先建立救濟物資儲存機制。	二、地方政府應參照內政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預先建立救濟物資儲存機制。	<p><b>內政部消防署</b> 內政部（社會司）因組織改造，部分業務併入衛生福利部，有關「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業移由該部業管，本項爰刪除「內政部訂定之」文字。</p>
<b>第二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b>	<b>第二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b>	
<b>第四節 企業防火之推動</b>	<b>第四節 企業防火之推動</b>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應採取獎勵措施，以促進企業參與 <u>自主性防火管理工作</u> 、 <u>編訂企業災時防</u>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及地方政府應採取獎勵措施，以促進企業參與防火工作、編訂企業災時防災手冊；	<p><b>內政部建築研究所</b> 配合國際對於企業防災之觀念，增修文字。</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u>災手冊</u> ；同時輔導企業建立 <u>災害風險管理、營業持續計畫及分擔社會責任</u> 之觀念，積極實施防火訓練，並參與協助地區防火訓練。	同時輔導企業建立分擔社會責任之觀念，積極實施防火訓練，並參與協助地區防火訓練。	
<b>第五節 社區災害防救機制之建立</b>	<b>第五節 社區災害防救機制之建立</b>	
<u>三、各級政府應針對都市麻陋區域及人員密度集中之夜市、傳統市場、商店街等，協助輔導設立自主防救組織，並加強教育訓練。</u>	--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新增文字
<b>第四編 緊急應變</b>	<b>第四編 緊急應變</b>	
<b>第一章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b>	<b>第一章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b>	
<b>第四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b>	<b>第四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b>	
二、地方政府之災情取得可經由各災區居民傳達至村里長（村里幹事）或警察、消防單位，並依照 <u>內政部訂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u> .....（略）	二、地方政府之災情取得可經由各災區居民傳達至村里長（村里幹事）或警察、消防單位，並依照內政部訂定「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略）	內政部消防署 「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業於 99 年 3 月 3 日修正，並調整名稱為「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
<b>第二章 緊急應變體制</b>	<b>第二章 緊急應變體制</b>	
<b>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b>	<b>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b>	
一、(二) 1.....（略）前項應變中心成立事宜，應於 <u>3</u> 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一、(二) 1.....（略）前項應變中心成立事宜，應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內政部消防署 參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數字用語屬日期部分，改以阿拉伯數字呈現。
一、(二) 3、進駐機關（ <u>單位、團體</u> ）： <u>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u>	3、進駐機關：由內政部通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內政部消防署 1、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 2、另配合行政院 104 年 7 月 8 日函頒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關爆炸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機關內容修正文字。
一、(二) 5、 <u>內政部通知相關機關（團體）進駐後，各應進駐機關（團體）應於所定開設時機 1 小時內完成進駐</u> .....（略）	一、(二) 5、內政部通知相關機關（團體）進駐後，進駐機關（團體）應於所定開設時機 1 小時內完成進駐.....（略）	內政部消防署 配合行政院 104 年 7 月 8 日函頒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關爆炸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機關內容修正文字。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p> <p>編組部會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技監、參事、司(處)長或簡任第12職等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出席本中心各級開設之工作會報暨進駐應變中心..... (略)</p>	<p>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p> <p>編組部會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技監、參事、司(處)長或簡任12職等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出席本中心各級開設之工作會報暨進駐應變中心..... (略)</p>	<p>內政部消防署</p> <p>配合行政院104年7月8日函頒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關爆炸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機關內容修正文字。</p>
<p><b>第二節 跨縣市之支援</b></p>	<p><b>第二節 跨縣市之支援</b></p>	
<p>若災害區域跨越2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鄰近地方政府無法因應時，內政部應協調及處理。</p>	<p>若災害區域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鄰近地方政府無法因應時，內政部應協調及處理。</p>	<p>內政部消防署</p> <p>參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數字用語屬計量單位部分，改以阿拉伯數字呈現。</p>
<p><b>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b></p>	<p><b>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b></p>	
<p><b>第一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b></p>	<p><b>第一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b></p>	
<p>一、(三)..... (略) 必要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應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規定徵調民間之人員及徵用、徵購民間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p>	<p>一、(三)..... (略) 必要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應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徵調民間之人員及徵用、徵購民間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p>	<p>內政部消防署</p> <p>參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數字用語屬法規內容之引述部分，改以阿拉伯數字呈現。</p>
<p><b>第二節 緊急運送</b></p>	<p><b>第二節 緊急運送</b></p>	
<p>一、(二)第1階段...第2階段...第3階段...</p>	<p>一、(二)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第三階段...</p>	<p>內政部消防署</p> <p>參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數字用語屬序數部分，改以阿拉伯數字呈現。</p>
<p><b>第三節 避難收容</b></p>	<p><b>第三節 避難收容</b></p>	
<p>四、特定族群照護</p> <p>(一) 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及外籍人士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所內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老人福利機構或安置及教養機</p>	<p>四、特定族群照護</p> <p>(一) 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及外籍人士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所內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或育幼等社會福利機構。</p>	<p>衛生福利部</p> <p>1、兒少機構之法定用語，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5條規定之分類表達，「育幼」一詞建議修正為「安置及教養機構」。</p> <p>2、「安養」2字建請修正為「老人福利機構」，</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u>構</u> 等社會福利機構。		以符合法規規定名稱與實際運作。
<b>第四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b>	<b>第四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b>	
<b>第二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b>	<b>第二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b>	
<b>(刪除)</b>	三、(五)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死亡、失蹤者家屬救助事宜。	衛生福利部 參考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 105.5.24 內政部召開「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決議，考量本項係規定罹難者遺體處理相關事宜，有關死亡、失蹤者家屬救助事宜不屬緊急應變事項，且在復原重建章節中已有提及災害救助內容，為求計畫間體例一致，建議刪除本項文字。
<b>第五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b>	<b>第五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b>	
一、災情之傳達 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 <u>行政院新聞傳播處</u> 、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掌握災民之需求…… (略)	一、災情之傳達 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掌握災民之需求…… (略)	內政部消防署 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業於 103 年更名為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b>第六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b>	<b>第六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b>	
三、捐助之處理 <u>各級政府接受國內外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尊重捐助者意見，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專款專用，並定期辦理公開徵信等事項。</u>	三、捐助之處理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外交部及地方政府接受國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尊重捐助者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衛生福利部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故除本部、外交部及地方政府外，其他部會亦可視需要於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發起勸募，另參考實務運作，建議修正文字。
<b>第七節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b>	<b>(新增)</b>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b>除及後續處置</b>		新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作業內容，並將行政院秘書長 104 年 8 月 17 日院臺忠字第 1040142954 號函示有關提報總結報告之要求納入修正。
三、 <u>政部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報請指揮官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會報召集人撤除中央災害應變中心。</u>	(新增)	
四、 <u>政部應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 3 個月內完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總結報告陳報行政院。</u>		
<b>第五編 復原重建</b>	<b>第五編 復原重建</b>	
<b>第一章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b>	<b>第一章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b>	
<b>第四節 中央政府之協助</b>	<b>第四節 中央政府之協助</b>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中央部會應依受災地方政府之請求，協助徵調派遣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或協助辦理其他事項。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依受災地方政府之請求，協助徵調派遣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或協助辦理其他事項。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相關單位眾多，如電信設備復原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古蹟、歷史建築受災復原之文化部；災區防疫由衛生福利部負責等等。
<b>第二章 緊急復原</b>	<b>第二章 緊急復原</b>	
<b>第一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b>	<b>第一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b>	
三、經濟部應督導公營事業對於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設施及工業管線之修復工作。	三、經濟部應督導公營事業對於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設施及工業管線之修復工作。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業於 104 年 5 月 12 日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1 次會議核定實施，是類災害亦應併納入考量。
<b>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b>	<b>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b>	
二、(三)內政部(民政司)及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視災情需要應協調宗教團體、社會福利團體、社會福利機構協助實施災民救濟、救助事宜。	二、(三)內政部(民政司)及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視災情需要應協調宗教團體、慈善機構協助實施災民救濟、救助事宜。	衛生福利部參考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求計畫間體例一致，建議修正文字。
<b>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b>	<b>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b>	
<b>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b>	<b>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b>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p>一、<u>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得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補助、免費製發健保卡及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延期繳納之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u></p>	<p>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得協調保險業者、中央健康保險局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及全民健康保險就醫優惠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p>	<p>衛生福利部</p> <p>5、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 <p>6、增加免費製發健保卡。</p> <p>7、配合衛福部訂定之「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建議修正為「保險費之延期繳納、補助」，「就醫協助」建議修正為「就醫費用補助」。</p> <p>8、另「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其補助之就醫費用為「因受災需接受治療，就醫應自行負擔之部分醫療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之住院一般膳食費用」，爰有關「全民健康保險就醫費用補助」等文字，建議修正為「就醫費用補助」。</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考量「補助」之用語較屬政府單位所提供之福利措施，惟保險業者非屬公務部門，其文字修正容有未妥。倘本點內容為配合衛生福利部所擬「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之用語而有修正之必要，建議宜採分項或分點等適當方式予以明定。</p>
<p>二、<u>勞動部對受災之勞動者，得採取維持僱用或辦理<u>就業服務</u>等措施。</u></p>	<p>二、勞動部對受災之勞動者，得採取維持僱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p>	<p>勞動部</p> <p>為與就業服務法等相關法律用詞一致，將「職業仲介」修正為「就業服務」。</p>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第六節 居家生活之維持	第六節 居家生活之維持	
三、內政部 <del>(營建署)</del> 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地區居民有關住宅 <del>或興建臨時住宅</del> 補貼等事項。	三、內政部(營建署)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地區居民有關住宅補貼或興建臨時住宅等事項。	內政部營建署 依據內政部 98 年 9 月 8 日 台 內 營 字 第 0980809014 號函訂「臨時住宅興建管理作業要點」，臨時住宅之需求調查、辦理方式、經費來源、取得用地、配住方式、管理維護、拆除計畫等，依規定由地方政府負責辦理，建議刪除「或興建臨時住宅」等文字。
第六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 考核	第六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 考核	
一、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一、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三) 各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應參照「爆炸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 <u>105-106</u> 年重點工作實施事項」……(略)	(三) 各機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應參照「爆炸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 103-104 年重點工作實施事項」……(略)	內政部消防署 文字修正
附錄 1 歷年重大爆炸災害案件一覽表 (80 年至 <u>105 年 8 月底止</u> )	附錄 1 歷年重大爆炸災害案件一覽表 (80 年至 101 年 12 月)	內政部消防署 更新附錄一資料內容及標題
附錄 2 爆炸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 <u>105-106</u> 年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附錄 2 爆炸災害防救各相關機關 103-104 年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內政部消防署 更新各相關機關 105-106 年重點工作實施事項資料內容及標題

#### 附件 4 風災災區劃定作業原則

- 一、內政部為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十規定辦理風災災區範圍劃定作業，特定本作業原則。
- 二、災區定義：

指遭受風災致有嚴重人員傷亡、失蹤或房屋毀損，得適用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九所定復原重建措施之受創地區。
- 三、劃定基準：
  - (一)因風災造成下列人員傷亡、失蹤情形之地區，辦理災區劃定：
    - 1、人員死亡、失蹤或重傷，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災害救助種類，其人數合計二十人以上之直轄市、縣(市)。
    - 2、人員死亡、失蹤或重傷，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災害救助種類，其人數合計二人以上之鄉(鎮、市、區)。
  - (二)因風災造成下列房屋毀損情形之地區，比照辦理災區劃定：
    - 1、房屋毀損，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不堪居住程度情形之一，合計三十棟或六十戶以上之直轄市、縣(市)。
    - 2、房屋毀損，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不堪居住程度情形之一，合計五棟或十戶以上之鄉(鎮、市、區)。
- 四、劃定及公告作業程序：
  - (一)鄉(鎮、市、區)公所認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或第二款第二目所定受災情形之一者，應填報附表一並檢附佐證資料提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彙整附表一結果，未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定受災情形者，填報附表二並連同佐證資料，函報內政部複審後，報請行政院審定及公告。
    - 2、彙整附表一結果，認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款第一目所定受災情形之一者，填報附表三並檢附佐證資料函報內政部審查後，報請行政院審定及公告。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於收受相關附表及佐證資料時，即行辦理初審及審查。

五、劃定之災區範圍須變更者，其作業程序依第四點規定辦理。

附表 2.1

○○縣(市)○○鄉(鎮、市、區)公所風災災區提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人員死亡、失蹤、重傷合計 2 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合計 5 棟或 10 戶以上。(註明棟 <input type="checkbox"/> 或戶 <input type="checkbox"/> )				
編號	姓名	地址	符合條件(附佐證資料)	備註
1			1.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重傷 2.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2			1.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重傷 2.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3			1.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重傷 2.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4			1.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重傷 2.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5			1.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重傷 2.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6			1.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重傷 2.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7			1.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重傷 2.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8			1.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重傷 2.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9			1.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重傷 2.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10			1.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重傷 2.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11			1.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重傷 2.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12			1.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重傷 2.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13			1.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重傷 2.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14			1.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重傷 2.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15			1.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重傷 2.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16			1.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重傷 2.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17			1.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重傷 2.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18			1.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重傷 2.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19			1.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重傷 2.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附表 2.2

○○縣(市)政府風災災區提報一覽表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公所提報受災情形(附佐證資料)	縣(市)政府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死亡、失蹤、重傷合計 2 人以上，共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合計 5 棟或 10 戶以上，共_____棟或_____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死亡、失蹤、重傷合計 2 人以上，共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合計 5 棟或 10 戶以上，共_____棟或_____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死亡、失蹤、重傷合計 2 人以上，共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合計 5 棟或 10 戶以上，共_____棟或_____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死亡、失蹤、重傷合計 2 人以上，共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合計 5 棟或 10 戶以上，共_____棟或_____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死亡、失蹤、重傷合計 2 人以上，共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合計 5 棟或 10 戶以上，共_____棟或_____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死亡、失蹤、重傷合計 2 人以上，共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合計 5 棟或 10 戶以上，共_____棟或_____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死亡、失蹤、重傷合計 2 人以上，共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合計 5 棟或 10 戶以上，共_____棟或_____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死亡、失蹤、重傷合計 2 人以上，共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合計 5 棟或 10 戶以上，共_____棟或_____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死亡、失蹤、重傷合計 2 人以上，共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合計 5 棟或 10 戶以上，共_____棟或_____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死亡、失蹤、重傷合計 2 人以上，共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合計 5 棟或 10 戶以上，共_____棟或_____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死亡、失蹤、重傷合計 2 人以上，共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合計 5 棟或 10 戶以上，共_____棟或_____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死亡、失蹤、重傷合計 2 人以上，共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合計 5 棟或 10 戶以上，共_____棟或_____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說明：



附表 2.3

○○縣(市)政府風災災區提報表	備註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人員死亡、失蹤、重傷合計 20 人以上。共_____人(附佐證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合計 30 棟或 60 戶以上。共_____棟或_____戶(附佐證資料)</p>	